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24,599,09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道明光学	股票代码	002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婷婷	陈心雨	
办公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	
传真	0579-87312889	0579-87312889	
电话	0579-87321111	0579-87321111	
电子信箱	stock@chinadaoming.com	stock@chinadaom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初期业务围绕人、车、路三大公共安全防护产品，已成为全球领先的反光材料及延伸产品龙头供应商；近几年，随着公司以反光材料生产所沉淀、积累的技术平台为基础进行横向拓展和产业升级，拓展了铝塑膜、显示光学膜及 PMMA 复合薄膜、石墨烯膜等新型功能性薄膜材料，成功延伸切入至新能源汽车、新型光学显示及消费电子产业链，并致力于打造以薄膜新材料为核心的平台型科技企业。
1、主要业务架构
（一）公共安全防护材料
公共安全防护材料主要由公司龙游和永康基地生产，根据应用场景及领域的不同细分为个人安全防护材料及制品、车辆安全防护材料及制品、道路安全防护材料及制品。主要产品包括各规格、各等级的反光膜、反光布及以反光膜和反光布为原材料制造的反光制品，广泛应用于各种道路交通指示标牌、车身安全标识、海上救生设施、消防救生设施、服装、箱包、鞋帽、广告等领域。目前其主要应用场景如下图：

（二）功能薄膜新材料
功能薄膜新材料主要由永康两大基地生产，目前主要产品为铝塑膜、PC/PMMA 复合板材、石墨烯散热膜等，最终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应用。目前其主要在产和研发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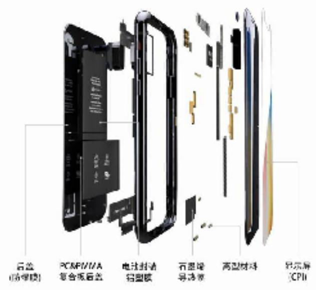

（三）微纳光学显示材料
微纳光学显示材料主要由公司常州、惠州基地生产，主要产品为 LCD 用多功能复合型增亮膜卷材以及光学膜片材，包括增光膜、复合膜（（DOP、POP 、MOP、COP 等）、量子点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各式 LCD 的背光模组中。目前其主要应用场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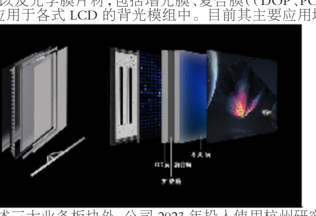

除上述三大业务板块外，公司 2023 年投入使用杭州研究院。将杭州研究院的战略定位为集团先导技术中心研究院，主要聚焦基于光学设计和超精密加工的光学关键元器件的研发、新型功能性薄膜材料及新型显示材料的研发。一方面基于研究院自身的光学设计能力，未来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提供光学解决方案；同时服务于集团现有光学产品，不断改进和优化反光膜及液晶显示用光学膜的结构，为提升产品性能和新产品开发提供坚实保障；另一方面集合研究院超精密加工能力和集团多年沉淀的微纳转印、精密复刻和精密模压技术，在为客户定制加工超精密模具的同时，也自主研究开发具有球面、非球面、自由曲面、柱社光栅等光学形貌的模芯且基于该模芯进行深加工，形成具有体现道明设计和加工特色的光学器件，以开拓在车载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消费电子及精准医疗等领域的应用；同时研究院也将以集团在涂布及薄膜制备工艺和技术方面深厚沉淀为依托，开展具有特殊性能的功能薄膜材料及新型显示材料的研发，助力于公司开拓新的赛道和增长点。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反光材料业务方面，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发展了不同的销售方式。在国内市场，主要靠建立自有渠道结合发展核心经销商进行销售，销售范围覆盖全国；通过参加公开招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方式，为全国客户提供优质、及时、专业的服务，可及时有效地满足各地客户的需求。在国外市场，主要通过在相应国家和重点区域选择 1-3 家有实力的经销商实现销售，同时在巴西、印度、韩国、巴基斯坦等地区建立销售子公司实现本地化服务，提升销售业绩。随着公司与海外经销商团队合作关系的日益紧密，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消费电子和光学显示材料方面，包括铝塑膜、石墨烯膜和华威新材料的光学膜产品主要通过发展大客户，开发有效客户，建立公司与客户之间紧密联系，提高公司业务人员的服务意识，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协同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等多部门为大客户提供定制化方案。公司为保持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除不断开拓新的客户来源，丰富客户的分布领域外，积极与下游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取核心客户资源，形成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所处行业为反光材料行业，主营各规格、各等级的反光膜、反光布及以反光膜和反光布为原材料制造的反光制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近几年，公司以薄膜技术平台为基础，研发生产综合功能性薄膜新型产品，成功延伸切入至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新型光学显示行业。
（一）反光材料行业
我国反光材料行业起步较晚，发展时间较短。但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推动、技术的进步及行业的规模迅速壮大等原因的推动，我国反光材料行业整体发展速度较快，现已逐步进入成熟阶段，出现了部分具备较大生产规模，生产技术及工艺上成熟，产品品质出众的大型反光材料生产企业。
反光材料按照技术路径的不同分为玻璃微珠型和微棱镜型反光材料，在玻璃微珠型反光材料方面，我国企业已掌握其成熟的技术及制作工艺，能够保障产品品质的同时实现量产，并在产品价格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微棱镜型反光材料方面，我司是国内首家研发出微棱镜型反光膜并实现量产的厂商，实现高端反光膜类国产替代。同时在微棱镜的基础上成功开发出全棱镜结构反光膜并实现量产，全棱镜相对于第一代微棱镜在反射效率及光线角度等方面得到有效提升。
目前在全球反光材料行业，大型的反光材料生产企业较少，主要集中在美国、中国、日本等地。目前看到反光材料市场上，国外品牌有 3M（美国大型多元化企业集团，业务领域广泛，其反光材料主要涉及交通安全和个人安全防护两大领域）、艾利丹尼森（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其反光材料主要生产反光膜类产品，产品分为标志贴膜、丝网印刷贴膜、工业运输贴膜、数码喷绘介质四大类）、恩希爱（杭州）化工有限公司（日本电石集团于 1994 年在华投资兴建，制造各种等级的反光膜及各类树脂和高折射率玻璃微珠，产品主要供日本、欧洲市场）；国内主要参与企业有本公司道明光学、常州华日升材料有限公司、夜视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国内企业大部分选择某一应用领域进行深耕，公司凭借上市后带来的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以及一直坚持向前一体化横跨道路安全防护、个人安全防护、车辆安全防护三大应用领域，向后一体化实现核心原材料的自给。
近年来，我国政府部门陆续出台多项相关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建立政府对安全防护的重视，提高群众对反光材料制品的刚性需求，促进反光材料行业的发展，提高国内市场需求的规模。
反光材料发展总体呈现出周期性特点，如道路安全防护方面，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基建政策影响具有明显周期性；个人安全防护中尤其在专用防护市场，因其工作的特殊性，对反光防护服反光要求高，水洗会导致玻璃微珠脱落降低反光性能，因此专用防护市场中的防护服装等具有一定的替换周期；同时，反光材料制品的需求呈现出区域性特点，如发达地区或国家交通建设完善，道路防护方面未来需求预期不高。相对欠发达地区或发展较落后国家，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建设需求强烈，从而推动道路安防的发展。
综合来看最近几年整个行业呈现以下发展特征和趋势：(1）近几年，国内企业原材料的全面国产化、工艺技术的创新升级，同时受外部环境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及原油价格的巨大波动影响，反光材料行业呈现加速国产替代的趋势；(2）下游随着各企业、职业领域、国民对安全意识的逐渐提升，反光材料需求市场也将更进一步的扩大，从传统人车路三大特殊场景，逐步向民用、消费型市场拓展，并与信息化、数字化城市建设融合；(3）反光材料在加速国产替代、创新应用场景的同时，部分先行企业已运用微棱镜等相关技术向新的领域渗透，逐步向电子行业的光学薄膜、透明导电薄膜、微结构功能膜等新型光电材料转型。
（二）消费电子行业
基于公司在精密涂布、复合技术及微纳米复制、转印技术领域的研究成果和积累，投资建设软包锂电池封装用铝塑膜生产线，开始步入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材料领域，开启了公司进行跨领域拓展的新征程。2020 年 10 月成立道明超导科技专注于石墨烯导热膜的研发和生产，重视消费电子对散热需求及电子产品日趋轻量化、轻薄化、柔性化的特性，推出性能优良的石墨烯导热膜，使公司进一步深耕消费电子领域。
据数据显示，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因素影响，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1.67 亿台，同比下滑 3.2%。国内市场手机总体出货量累计 2.89 亿部，同比增长 6.5%，国内手机市场相较去年同期正呈现出回暖态势。其中国内 2023 年折叠屏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700.7 万台，同比增长 114.5%。
消费电子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逢国庆节、元旦、春节、双十一、双十二、618 等节假日或各电商平台促销活动期间为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因此消费类电子类订单量受季节性波动明显，对应上游企业会适当 3-5 个月采购材料备货。
（三）新型光学显示行业
2016 年收购常州华威新材料，生产液晶显示的背光模组用的微结构光学材料及模切组件，进入光学显示材料领域。华威新材料生产的光学膜卷材及光学膜片材处于 LCD 产业链上游行业，主要应用于背光模组的组装，进而与 LCD 面板及控制组件组装在一起，制成各种规格、尺寸的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便携式电脑、手机、数码相机等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因此，光学膜行业与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消费类电子行业的特性是直接面向消费者，从而不可避免地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而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在经济高速发展时期，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增加，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期，消费者收入下降甚至失业，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降低。因此，处于产业链上游的光学膜行业也会随着宏观经济景气周期的波动而波动。目前，光学膜市场主要由美、日、韩和我国台湾地区主导。国内较为知名的光学膜生产企业有常州华威、康得新、激智科技、双星新材、长阳科技，光学膜行业现竞争激烈。而华威目前主要业务范围以 LCD 电视机用光学膜为主的液晶显示领域，电视机偏耐用型消费品，消费者替换需求相对较弱。故目前已逐步开发在中小尺寸 IT 笔电、小尺寸车载显示等领域验证应用
根据某研究机构数据显示，2023 年全年，全球电视市场品牌整机出货量达到 2.01 亿台，同比 2022 年下降 1.6%，其中，LCD 电视出货 1.96 亿台，同比下降 0.9%；2023 年全年中国电视市场品牌整机的出货量为 3656 万台，同比 2022 年下降 8.4%。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614,666,609.86	2,801,194,025.51	-6.66%	3,596,480,43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2,070,005.70	2,342,162,265.90	-5.13%	2,071,340,261.3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322,706,698.18	1,286,598,931.69	2.81%	1,283,794,3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709,843.38	313,937,577.03	-50.08%	54,943,44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829,731.78	116,381,053.65	14.99%	37,214,68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92,567.00	136,374,256.81	75.17%	549,057,60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0	-5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0	-50.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14.13%	-7.19%	2.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6,007,117.81	330,753,601.48	343,706,443.60	352,239,53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12,263.78	43,356,036.25	54,555,950.84	22,885,59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70,798.68	40,797,004.97	38,513,696.58	21,148,23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9,886.84	35,439,310.05	52,478,353.73	139,235,016.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3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6%	249,600,000	0	质押	144,130,000
胡慧玲	境内自然人	4.48%	28,008,000	0	不适用	0
胡智雄	境内自然人	3.87%	24,191,702	18,143,776	不适用	0
胡智彪	境内自然人	3.79%	23,671,702	17,753,776	不适用	0
池巧丽	境内自然人	1.81%	11,278,768	0	不适用	0
胡浩亨	境内自然人	1.63%	10,184,370	7,638,277	不适用	0
胡敏超	境内自然人	1.57%	9,83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协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捷俊采星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8,054,756	0	不适用	0
吴之华	境内自然人	1.26%	7,900,000	0	不适用	0
吴东萍	境内自然人	1.10%	6,859,43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智彪、胡智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胡慧玲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之妹妹； 3、池巧丽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配偶； 4、胡浩亨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子； 5、胡敏超系胡智雄之次子； 6、吴之华系胡智雄长子之配偶； 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胡慧玲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008,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8,008,000 股；公司股东吴之华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9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900,000 股；公司股东吴东萍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821,93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37,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859,43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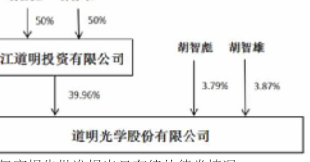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完成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胡智彪、胡智雄、胡锋、胡浩亨、张亚东、杨帅 6 位非独立董事、陈连勇、李海峰、金盈 3 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李文彬、陈桃花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育民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25）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等公告。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董事长因公出差不能现场参会，由副董事长胡智雄先生代为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709,843.38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734,727,826.09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195,034,516.09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36,585,087.89 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
公司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624,599,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7,379,727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承诺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公司 2024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为：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其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年终效益奖构成。基本年薪是年度经营的基本报酬，根据公司所承担的战略责任、经营规模、经营难度、岗位职责、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年终效益奖是指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分管业务年度考核结果，以基本年薪为参考基数计算，年终效益奖按年度发放。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高管薪酬，董事兼总经理胡智彪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智雄先生、胡锋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薪酬方案为：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 8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其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年终效益奖构成。基本年薪是年度经营的基本报酬，根据公司所承担的战略责任、经营规模、经营难度、岗位职责、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年终效益奖是指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分管业务年度考核结果，以基本年薪为参考基数计算，年终效益奖按年度发放。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计提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的规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智彪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金盈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1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根据独董新规要求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2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周二）下午 13:00 开始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周二）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周三）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4 年 5 月 15 日（周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并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第 1 项议案详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第 2 项议案详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项议案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第 4 项议案详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第 5 项议案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第 6 项议案详见《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 7 项议案详见《关于公司 2024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第 8 项议案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第 10 项议案详见《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第 11 项议案详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第 12 项议案详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第 13 项议案及其子议案详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议案 11 、议案 12 及议案 13.0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周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须注明“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婷婷
联系电话：0579-87321111
传 真：0579-87312889
邮 编：321399
电子邮件：stock@chinadaoming.com
2、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2
2、投票简称：道明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并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股份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3: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育民先生主持。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的审计服务。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资深审计机构，其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公司审计工作。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曹毅	杜将龙	孙锦华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2016 年	2007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 年	2016 年	2012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6 年	2016 年	2019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7 年	2017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 1]	[注 2]	[注 3]

[注 1]2024 年度，签署了永新光学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签署了贵航股份、永新光学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长江材料、旺成科技、利扬芯片、中科蓝讯、领湃科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签署了贵航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长江材料、旺成科技、利扬芯片、中科蓝讯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签署了贵航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4 年度，签署了福斯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签署了道明光学、福斯特、永新光学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签署了道明光学、福斯特、永新光学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签署了道明光学、福斯特、永新光学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2023 年度，签署了西藏矿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签署了西藏矿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公司在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4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